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彩杯”竞赛 暨“挑战杯”系列竞赛主体赛校内选拔赛 工作手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竞赛宗旨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力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科研素养优秀、创新意识浓厚、实践能力突出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为全国和北京市“挑战杯”系列竞赛主体赛选拔和培育优秀作品。

第二条 竞赛定位

“挑战杯”系列竞赛分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该赛事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是目前参与高校数量最广、参赛学生最多、参与评比项目最丰富的，社会影响力和大众关注度最强的，含金量最高的国家级赛事之一，被誉为当代大学生学术创新和创新创业的“奥林匹克”盛会。

“经·彩杯”竞赛是“挑战杯”系列竞赛主体赛的校内选拔赛，是学校学术科研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展示我校育人成果和学子风采的重要窗口。

第三条 竞赛原则

坚持“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

接挑战”的竞赛宗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确保竞赛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竞赛领导小组

1. 组成：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团委、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主要负责人或相关工作负责人为成员。

2. 职责：

- 审定和发布竞赛工作手册。
- 决策竞赛组织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 批准推荐参加市级、国家级竞赛的作品名单。
- 统筹协调竞赛所需的人、财、物等资源。

第五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

1. 组成：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由校团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校团委负责学术实践和创新创业领域工作的专职团干部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学院（书院）团组织书记为成员。由校团委社会实践部负责具体执行。

2. 职责：

- 负责竞赛的整体策划、组织与实施。
- 负责竞赛的宣传动员、作品征集与资格审查。
- 组建评审委员会，并组织评审工作。
- 处理竞赛期间的日常事务和申诉仲裁。
- 负责与上级竞赛组委会的对接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书院）工作小组

1. 组成：由各学院（书院）分管学生工作或相关工作的党组织副书记或副院长牵头，学院（书院）团组织书记具体负责，相关专业教师协同配合。

2. 职责：

- 负责本院竞赛的宣传发动和组织申报工作。
- 为本院学生参赛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 负责本院申报项目的初核和推荐工作。
- 配合竞赛组织委员会完成竞赛各环节工作。

第三章 时间安排与组织流程

第七条 时间安排

阶段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校赛	/	/	发布“经·彩杯”竞赛通知	开展“经·彩杯”宣讲培训	开展“经·彩杯”院级初赛	公布“经·彩杯”初赛入围复赛评审名单	项目深度培育	开展“经·彩杯”复赛评审	举行“经·彩杯”决赛答辩 公布“经·彩杯”最终获奖名单	推荐项目参与“挑战杯”市赛网评	/	/
主责单位	/	/	校团委	校团委、学院团委	学院团委	校团委	校团委、学院团委	校团委	校团委	校团委	/	/
市赛	/	/	/	/	/	/	/	/	/	开展“挑战杯”市赛网评	举行“挑战杯”市赛现场答辩 公布“挑战杯”市赛最终获奖名单	推荐项目参与“挑战杯”国赛网评
主责单位	/	/	/	/	/	/	/	/	/	团市委	团市委	团市委、校团委
国赛	国赛参赛项目合规性审核 开展国赛网评	公布“挑战杯”国赛网评结果	国赛现场答辩备赛	举行“挑战杯”国赛现场答辩	公布“挑战杯”国赛最终获奖名单	/	/	/	/	/	/	/
主责单位	团中央、校团委	团中央	校团委	团中央、校团委	团中央	/	/	/	/	/	/	/

第八条 作品申报和院级初赛

1. 文件制定：竞赛组织委员会修订并发布竞赛通知。
2. 宣传启动：召开竞赛启动会，通过网站、新媒体、宣讲会等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3. 学院动员：各学院（书院）成立工作小组，面向师生进行深入动员和项目挖掘。

4. 作品申报：参赛团队按竞赛通知要求提交竞赛所需全部材料。

5. 院级初赛：各学院（书院）工作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核，评审排序推荐参加校级竞赛。

6. 材料报送：各学院（书院）在规定日期前，将推荐项目的完整材料统一报送至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校级评审阶段

1. 资格审查：竞赛组织委员会对各学院（书院）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按院级初赛排序，确定入围复赛网评比例并公布复赛项目名单。

2. 复赛评审：评审委员会对入围项目进行评审，评选出进入决赛的项目。

3. 决赛答辩：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评审委员会通过问辩、质询，评定项目最终成绩。

4. 结果公示：将拟获奖名单上报竞赛领导小组，经审核批准后，进行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推荐总结阶段

1. 项目完善：对推荐参加更高级别竞赛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多轮指导和打磨，提升项目质量。

2. 上报推荐：按上级要求，完成更高级别竞赛的报名和项目报送工作。

3. 总结表彰：国家级竞赛全部结束后，适时举行总结表彰大会。

第四章 项目要求与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参赛资格与项目分类

1. 参赛对象：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2. 赛道类别：

- 经·研赛道：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和科技发明制作
- 经·观赛道：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
- 经·创赛道：创业计划书

3. 基本要求：申报作品必须是竞赛申报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学术科研课题、社会实践、创新创业项目的成果，须承诺作品原创性，无知识产权争议。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构成

1. 组成：院级初赛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书院）自行组建；复赛评审评委由各学院（书院）先行推荐，经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综合考虑评委研究领域、对竞赛熟悉程度、开展评审工作条件等因素后，调整补充上级竞赛评委库中的专家共同组成；决赛答辩评委由部分竞赛领导小组成员和上级竞赛评委库专家共同组成。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担任评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影响评审专家独立性的前提下负责与评委的沟通联络工作。

2. 职责：

- 制定和完善评审细则，并具体落实评审工作。
- 梳理发布项目修改完善建议。

第十三条 评审标准

1.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和科技发明制作：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同步关注项目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本组别需先经过项目质量一票否决制评审，即：在复赛网评时，如外审评委认为全部项目均不具备获得北京市级高等次奖项水平时，则全部项目均不得入围决赛。

2.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同步关注项目的科学性和实践性。

3. 创业计划书：侧重考核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和商业性，同步关注社会影响和团队成熟度。

第五章 奖项设置与激励政策

第十四条 项目奖项

1. 对当年有上级竞赛的组别：推荐代表我校参与北京市级竞赛评审的项目（含政策性奖励项目）获得一等奖，并授予“卓越卡”；入围决赛，但未获得推荐参与北京市级竞赛的项目，以及未入围决赛，但复赛排序在前50%的项目获得二等奖；入围复赛，但排序未进入前50%的项目获得三等奖。

2. 对当年没有上级竞赛的组别：遴选不超过5个决赛成绩位于前列的项目获得一等奖，并授予“直通卡”，获得次年决赛的资格；入围决赛，但排序未被授予“直通卡”的项目，以及未入围决赛，但复赛排序在前50%的项目获得二等奖；入围复赛，但排序未进入前50%的项目获得三等奖。

第十五条 集体奖项

1. 经彩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一的学院（书院）。
2. 优胜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二至第五的学院（书院）。
3. 一等奖项目积 100 分，二等奖项目积 40 分，三等奖项目积 15 分。各学院（书院）至多有 6 个项目参与积分。

第十六条 激励政策

1. 学生：获奖学生在评奖评优、研究生推免等方面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认定。完赛学生在第二课堂学分、综合素质测评等方面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认定。获奖证书由校团委印制出具；经·研赛道、经·观赛道完赛证明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团委出具；经·创赛道完赛证明由学生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出具，经评审后的部分优秀项目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创业启动资金奖励。

2. 教师：获得全国或北京市奖项项目的指导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在绩效考核、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认定。本届别竞赛获国家级奖项或北京市最高等次奖项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在下一届别竞赛时，可推荐一个项目直接入围校级决赛。

3. 学院（书院）团组织：竞赛成绩纳入学院团组织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本届别竞赛获“经彩杯”和“优胜杯”的学院，在下一届别竞赛时，可适当提高复赛项目入围比例。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异议与申诉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布结果持有异议，均

可向竞赛组织委员会提出实名书面申诉。竞赛组织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与学术规范

参赛项目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剽窃、抄袭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参赛项目的知识产权归作者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共同所有。

第十九条 解释权

本手册的解释权归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彩杯”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如有本手册未尽事宜，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商议后决策处置。

第二十条 生效时间

本手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彩杯”竞赛
暨“挑战杯”系列竞赛主体赛校内选拔赛
工作领导小组